

##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

主席：何雍慶學務長

記錄：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名冊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第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一：擬制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(如附件第1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輔導學生社團，使順利使用校園場地，維護師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辦法：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請學生社團護照管理辦法」(如附件第2~4頁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使學生學習成長記錄範圍更符合實際需求，特修改本辦法。

辦法：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訂定本校學生宿舍「留宿外人暨異性互訪規則」(如附件第5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：「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、「異性進入宿舍，依本校『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』辦理」。

二、原訂之「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」經實施多年，部份條文過於簡單，造成執行上之困擾，且未對留宿外人作出規範。

- 三、為落實學生宿舍留宿外人及異性互訪之功能，確實維護住宿同學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四、本規則通過後，原「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」(如附件第 6 頁)同時作廢。
- 決議：修正通過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」是否需在自付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之條件下開設「中醫門診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92 年 9 月至 12 月平均中醫門診就診人次 584 人次/月，「全聯會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」於 92 年 12 月底常接獲中醫診所檢舉本校以免費之方式，惡意招攬患者，嚴重影響其他同業之權益，且嘉義基督教醫院中醫部於本校執行醫療業務在大專院校中，無前例可循，而就醫方式與健保相關規定不符，因嘉義基督教醫院中醫師無法繼續擔任負責醫師，故於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不得已只好停止中醫門診。依 93 年 2 月 10 日召開國立中正大學健康中心醫療服務相關問題會議中決議(附件第 7 頁)改以增加耳鼻喉、眼、皮膚科等門診加強服務及依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決議(附件第 8 頁)與民雄鄉有意願合作之醫院診所訂定特約關係，就近照顧師生。
- (二) 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 33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(附件第 9 頁)。
- (三) 校內開設中醫門診，依中醫同儕制約，須自付部分負擔及掛號費。
- (四) 如校內開設中醫門診，將產生同一區域就診及付費方式不同(一校兩制)，屆時恐將影響醫療院所合作意願及引發病患爭議。

決議：請衛生保健組再規劃於校內健康門診中心繼續開設中醫門診。

**臨時動議決議：**各處室置放於網頁上或書面彙編之相關法規，應注意新增或修正之法規要確實更新，以利需求者查閱。

散會：十三時四十分